

涉制裁民事案件管辖中“适当联系”规则的建构

宋 阳^{*}

内容提要：2023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276条第2款通过引入“适当联系”规则，为中国法院处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尤其是涉制裁纠纷提供了新的管辖依据。与一般涉外纠纷相比，涉制裁纠纷具有域外效应强、利益结构复杂、救济风险高等特点，仅将“适当联系”理解为对既有连结点的补充说明，尚不足以回应此类案件的制度需求。较为妥当的解释路径，是将其理解为一套兼具联系识别、利益衡量与行权节制的规则结构：在联系识别上，合同、侵权、特定物项、企业控制和资金流动等因素均可能构成案件与中国法院之间的管辖关联依据；在限制层面，司法礼让、协议管辖、先诉和不方便法院等制度应发挥谦抑功能；在判断层面，则应围绕国家核心利益、中国主体重要民商事利益和程序救济利益，结合直接性、实质性与可预见性展开审查。如此，既能增强中国法院处理涉制裁纠纷的规范供给，也能避免“适当联系”被泛化为扩张管辖的概括性理由。

关键词：经济制裁 适当联系 国际民事管辖 国家利益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单边经济制裁越发成为国家间战略博弈的复杂场域，民商事主体间由于制裁政策产生的合同履行不能与各种跨国损害情形不断增加。中国主体可以依商事合同提起合同之诉，也可以依《反外国制裁法》第12条与《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第9条对违反我国反制裁法规、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外国主体提起侵权之诉，进而在现实中产生了大量潜在的涉制裁民事案件。

^{*} 宋阳，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团队项目“对外法律斗争重大理论问题研究”（2025018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然而，诉权的实现前提是管辖权的确定。在涉制裁民事案件中，管辖问题往往先于实体问题而出现，并直接决定当事人能否获得救济。特别是在跨境贸易、海上运输、国际结算与供应链协作高度交织的背景下，制裁所引发的跨国损害连结往往超越了合同履行地或者侵权结果发生地等传统意义上的属地管辖连结范畴。“某海洋工程公司与S设备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作为中国首例适用《反外国制裁法》的侵权诉讼，^{〔1〕}体现了中国法院可以通过合同履行地、可扣押财产所在地等传统属地要素切入涉制裁民事案件的管辖路径。但是，该案的管辖路径以传统连结为前题，并未回答当被告在中国境内不具备上述任何传统连结时法院应当如何确定管辖权的问题。

2023年9月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276条，正是在这一现实背景下成为中国法院回应上述局限、确定包括涉制裁纠纷在内的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主要规范依据。该条规定采用“列举加兜底”的结构。第1款通过列举方式规定，在被告住所地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时，中国法院可以据以行使管辖权的若干连结。第2款则进一步规定：“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若从整体解释的角度观察，第276条内部并非彼此割裂的两套规则。其内在的一致性在于，人民法院行使被告不在中国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时，应遵循案件与中国存在某种“适当联系”的必要条件，而这种“适当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第276条第1款中的“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

更进一步而言，涉制裁案件之所以在管辖问题上具有特别的研究价值，就在于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涉外私法争议。普通跨境纠纷通常主要围绕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安排、财产变动或侵权行为展开，法院所处理的主要是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涉制裁案件往往同时嵌入外国公法措施的域外效力、国家安全政策的竞争性运作以及国际经贸秩序中的制度冲突。单边制裁作为带有明显政治目的和政策取向的国家措施，已经对跨国合同和其他民商事交易产生持续影响，相关纠纷也呈增长态势。^{〔2〕}在表面上，此类纠纷可能只是一起合同解除、付款拒绝、运输中断或服务终止的民商事争议。但在深层结构上，却常常涉及外国制裁规范是否通过私人主体的合规行为被传导进具体交易关系，进而对中国主体的经营活动、财产利益乃至程序救济机会造成限制。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涉制裁纠纷中的限制性影响并不总是以单一线条的方式即时显现。很多时候，真正受到冲击的并非某一孤立合同关系，而是中国企业在国际经贸往来中的跨国商业布局。供应链的某一环因制裁中断往往意味着基于多方主体、多项合同关系的跨国追偿。而当现实中被追偿的外国企业与中国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属地联系时，对于我国法院而言，便出现了潜在的管辖真空。也正因为如此，若中国法院在管辖层面缺乏足够清晰而具有弹性的判断标准，就可能使那些与中国利益存在密切关联，但表面连结分布于境外的案件落入救济缺失的困境。

因而，在这类案件中，国家核心利益、中国主体的合法民商事利益与国际交往秩序相互交错。作为裁判者，法院必须以可预期、可说明的标准决定是否受理相关案件。随着国际博弈加

〔1〕 参见南京海事法院（2024）苏72民初2157号民事调解书。

〔2〕 See Mercédeh Azeredo da Silveira, *Trade San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Sales: An Inquiry in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 Kluwer International, 2014, pp. 1-2.

剧，中国既可能是受制裁的当事国，也可能成为反制裁的实施国，或者作为与制裁无关的第三国参与其中。因而，有必要在管辖层面形成一套更具可操作性的“适当联系”判断框架，以识别中国法院在此类纠纷中的角色、利益基础与行权边界。

若仅将“适当联系”停留在第 276 条第 2 款的兜底性表述上，便难以回应涉制裁纠纷在联系识别、利益衡量和行权边界上的特殊问题。更合适的理解，是将其置于涉制裁纠纷的具体制度语境中加以把握：既要说明这一规则何以能够在现行法框架内承接国家核心利益、中国主体重要民商事利益以及程序救济需要，也要在合同、侵权、特定物项、企业控制与资金流动等典型场景中识别联系因素，并结合司法礼让、协议管辖、先诉和不方便法院等制度，划定中国法院行使管辖权的节制边界。循此展开，讨论的关键便不止于中国法院是否“可以”管辖，更在于何种联系足以构成“适当”管辖，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应对管辖权的行使保持谦抑。

由此，在涉制裁民事案件管辖的复杂场域下，《民事诉讼法》中“适当联系”规则的适用标准尚待进一步澄清。哪些联系属于可以进入判断视野的相关因素，哪些联系仅属偶然或者过于间接？哪些联系已经足以表明案件与中国之间存在真实而实质的关联，哪些联系尚不足以支持中国法院介入？在联系已被识别之后，又应如何与利益衡量和程序限制规则相衔接？正是在这些适用问题尚未充分类型化、体系化之前，第 276 条第 2 款在涉制裁纠纷中的功能仍然处于从规范文本走向裁判方法的过渡阶段，这也构成了本文继续展开讨论的现实起点。

二、涉制裁语境下“适当联系”管辖规则建构的理论前提

（一）规范基础与比较法参照

2023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通过在列举连结点之外增设“其他适当联系”，为涉外民事管辖提供了开放性规范基础。^{〔3〕}从规则建构角度看，该条并非单纯赋予法院抽象的自由裁量权，而是在既有连结点之外，为法院根据案件与中国之间的实质联系进行类型化判断预留空间。^{〔4〕}在 2023 年修法之前，我国涉外管辖总体上仍依附于国内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定：被告在中国无住所时，法院主要围绕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代表机构住所地确定管辖。第 276 条第 2 款的增设，意味着我国涉外民事管辖开始从封闭列举走向开放判断，但这种开放判断仍应接受规范目的、联系强度和程序边界的共同约束。

这种开放判断并非中国法的孤例。比较法上，欧盟《布鲁塞尔条例 I（修正案）》虽然仍以被告住所地为一般管辖基础，但也允许在争议与特定成员国具有更紧密联系时偏离该一般规则。^{〔5〕}英

〔3〕 参见向在胜：《中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立法体例研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4 期，第 184 页。

〔4〕 参见郭镇源：《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中的适当联系原则：理论阐释与适用路径》，载《国际法研究》2024 年第 2 期，第 137 页。

〔5〕 See Vesna Lazić & Peter Mankowski, *The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3, p. 9.

美法上有关域外管辖的讨论，同样强调案件与法院地之间应具有实际而可说明的联系。^{〔6〕}就涉外民事管辖而言，可资借鉴的是在尊重被告可预见性的前提下，以实质联系修正单纯属地连结点的思路。

因此，“适当联系”的意义，不在于无限突破传统连结点，而在于在既有连结点不足以覆盖复杂跨境纠纷时，提供一套以实质联系为中心的规范补充机制。对中国而言，这为在全球化背景下处理高度复杂的涉外民事争议尤其是涉制裁纠纷，提供了规则建构的制度基础。

（二）涉制裁纠纷对规则建构的特殊要求

涉经济制裁纠纷与一般涉外民事纠纷相比，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域外效应强、利益结构复杂、救济风险高。作为一种单边经济措施，制裁无论表现为初级制裁还是次级制裁，其“蝴蝶效应”都可能远超普通跨境民商事案件。例如，在美国针对伊朗和苏丹的制裁实践中，与美国并无直接交易联系的企业也可能因间接促成相关设备或技术交易而受到调查、罚款乃至支付被冻结，进而引发关联企业的连锁受损。^{〔7〕}由此可见，一个表面上与制裁国并无直接联系的交易，也可能使中国企业遭受间接制裁风险。

为了维护中国国家和企业合法权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将其纳入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建设之中。美国制裁体系之所以能够有效运转，依赖的正是行政执行、立法支撑与司法配合之间的制度协同。中国虽不必复制他国做法，却有必要在法治框架内提升以司法手段解决涉制裁纠纷的能力。尽管《民事诉讼法》并不属于《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与《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所构成的反制裁法律体系本身，但其涉外管辖规则构成了私人追偿诉讼得以展开的前提。因此，在涉制裁纠纷中构建具有弹性的“适当联系”规则，既是回应现实纠纷增长的需要，也是完善我国反制裁法治工具箱的应有之义。

与此同时，涉制裁纠纷的高度敏感性决定了“适当联系”并非单向扩张规则，而是同时包含谦抑面向。因此，涉制裁语境下的规则建构必须同时回应两项相互牵制的需求：一方面，通过弹性连结点避免出现与中国具有实质关联的案件落入“管辖真空”；另一方面，通过明确的限制机制避免中国法院因过度扩张而与他国法院或外国公法措施发生不必要的正面冲突。

（三）从形式连结点利益衡量：规则建构的价值取向

由于单边经济制裁具有显著域外效应，由此引发的民商事纠纷往往伴随国家是否可以行使域外管辖权的问题。然而，国际法对于域外管辖这一国家域外行使权力的“灰色地带”并未提供精细统一的规则。^{〔8〕}从国际私法的发展经验看，国际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行使曾长期依赖合同签订地、履行地等形式连结点。^{〔9〕}此后，无论美国的政府利益分析还是政策导向分析理论，都在

〔6〕 参见宋晓：《域外管辖的体系构造：立法管辖与司法管辖之界分》，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3期，第185-186页。

〔7〕 See Eric L. Hirschhorn, Brian Egan & Edward J. Krauland, *U.S. Export Controls and Economic Sanctions* (4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210-211.

〔8〕 Se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Annex V on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https://legal.un.org/ilc/reports/2006/english/annexes.pdf>, visited on 11 January 2026.

〔9〕 See Roxana Banu, *Nineteenth-Century Perspective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38-163.

不同程度上强调应当透过形式连结点观察案件背后的实质利益。^{〔10〕}就涉制裁纠纷而言,这一经验的启示在于:“适当联系”规则的建构不能停留于对第 276 条既有列举连结点的机械类推,而应在保持程序可预见性的前提下,考察案件是否真实承载了中国法秩序需要保护的利益。^{〔11〕}

当然,从形式连结点转向利益衡量,并不意味着“利益”概念可以无限膨胀。在此背景下,中国在涉外法治框架下如何回应涉制裁纠纷,不只是个案管辖问题,也涉及我国能否在既有国际法框架下形成有原则的回应。为保持论证的清晰性,后文所称利益可统一收束为三类:国家核心利益,即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中国主体的重要民商事利益,即关键产业、重大跨境交易、海外经营和金融结算秩序所承载的合法利益;程序救济利益,即当事人避免因制裁而陷入明显无救济状态的利益。只有当具体连结事实能够承载上述利益之一时,才可能进入“适当联系”的判断范围。^{〔12〕}此外,利益衡量并不意味着完全抛弃形式正义。欧盟与日本的相关实践都表明,偏离被告住所地或一般连结点,仍须以更紧密的实质联系、公正高效的司法管理以及被告能够合理预见为前提。^{〔13〕}特别是日本法院所发展出的“特殊情况下”拒绝行使国际管辖权的纠正规则,更说明实质联系的判断始终需要以公平性和程序可接受性为边界。^{〔14〕}

总之,在涉制裁纠纷中,“适当联系”的认定,并非单一线性的连结点检索,而是事实要素、利益层级与程序限制共同作用的结果。在具体适用中,既要突破对合同签订地、履行地、侵权行为地等传统连结点的静态依赖,又要综合考量制裁对象、交易链条、实际损害、金融结算路径、主体控制关系以及国际交往中的可预期性等因素,动态识别案件与中国之间是否存在真实、实质且充分的联系,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精准的裁判指引。

三、涉制裁纠纷中“适当联系”的合理扩张识别

面对实践中大量潜在的涉制裁纠纷,中国法院确有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扩张管辖的现实需要。《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2 款为此提供了规范基础,但其适用不能停留于抽象宣示,而应结合不同类型场景对“适当联系”作类型化识别。下文即从基础识别场景与特殊识别场景两个层面展开。所谓基础识别场景,是指涉制裁纠纷可在合同之诉或侵权之诉既有框架内确立管辖联系的情形;特殊识别场景,则是指超越上述框架、需结合涉制裁纠纷特殊性专门发展出管辖连结点类型的情形。

(一)“适当联系”规则的基础识别场景

为了应对现实中日益增多的涉制裁纠纷,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民免受外国单边制裁的不利影响,各国进行了各有差异但又存在相似性的反制裁法律设计。在我国的制裁追偿诉讼制度下,

〔10〕 参见黄志慧:《涉外法治视域下“适当联系”国际民事管辖权研究》,载《法学》2023 年第 12 期,第 181 页。

〔11〕 参见何其生:《大国司法理念与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5 期,第 138-139 页。

〔12〕 参见郭镇源:《涉外民事诉讼中适当联系原则的再观察:实践检视与适用调适》,载《经贸法律评论》2025 年第 6 期,第 34-35 页。

〔13〕 See Trevor Hartley,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ement in Europe*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pp. 165-170.

〔14〕 See Kazuaki Nishioka & Yuko Nishitani, *Japa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art Publishing, 2021, p. 27.

中国公民、组织享有向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歧视性限制措施、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组织和个人提起诉讼，并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权利。而诉权行使的基础是管辖权，因制裁导致的侵权案件日益增多的现实与国家在管辖权方面的扩张相互映照。^{〔15〕}因而，首先应当考量的是，在现实中有哪些涉制裁纠纷需要中国法院加以管辖。

当下，可以将涉及中国个人、企业的制裁措施分为以下几类：以政治操弄、攻击人权为目的，以美国系列国内单边制裁法案为依据，直接对中国个人、企业以所谓“人权”“国家安全”为理由滥用长臂管辖实施的制裁；以遏制中国科技发展为目的，直接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制裁，如以美国《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第 1260H 条为依据，由美国国防部实施的“中国军事企业”（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简称 CMC）系列清单；对伊朗、俄罗斯、委内瑞拉等国实施与中国无关的制裁时对中国个人、企业实施的次级制裁。

前两类制裁属于典型的以中国作为目标国的制裁措施，存在通过行使管辖权维护国家主权与发展利益的必要。而最后一类次级制裁尽管并非直接针对中国，但在实践中往往可能涉及中国国有企业。如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曾因提供伊朗石油运输服务，在 2019 年被美国财政部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16〕}尽管其随后通过合规整改被移出了该次级制裁清单，但 2025 年其又被列入上述 CMC 清单。^{〔17〕}因而，对于将中国国有企业视为制裁目标的制裁措施，中国法院同样有必要在潜在的相关纠纷中行使管辖权。

然而，对于并非直接针对中国或中国国有企业的次级制裁，中国法院依当事人的请求行使管辖权，是否具有相应的管辖利益，仍是现实中需要考量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法院并不必然在所有涉制裁纠纷中行使管辖权，仍然需要从涉制裁纠纷的实践出发，对《民事诉讼法》“适当联系”管辖规则适用的场景加以分析。

当追偿诉讼中的外国被告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时，人民法院可以基于《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1 款所列举的六种管辖权依据确立管辖权，包括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然而，在复杂的制裁实践中，可能出现我国当事人的海外利益在我国境外受到侵害，而上述六种管辖权依据均不在我国境内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从《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适当联系”管辖规则本身进行剖析，确定在哪些情况下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

可以从现实中的制裁案例出发，假设如下场景：中国河北某原油加工公司 A 被美国财政部以违反对俄罗斯制裁为由列入制裁清单，A 公司同时从德国 B 公司进口原油加工设施，但 B 公司得知 A 公司被美国制裁后以此为由终止了与 A 之间的合同；A 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但 B 公司无法继续履约，造成相应损失。德国 B 公司在中国无可供扣押财产，也没有设立代表机构。

〔15〕 参见谭筱清：《反外国制裁侵权责任诉讼与合同约定仲裁条款的冲突及其纾解》，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7 期，第 93 页。

〔16〕 关于该清单相关信息，请参见 <https://sanctionslist.ofac.treas.gov/Home/SdnList>，2026 年 8 月 18 日访问。

〔17〕 参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声明》，载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https://www.coscoshipping.com/col/col6864/art/2025/art_0bd3ca445b7449549c7a2ca44a2d8eb9.html，2026 年 1 月 11 日访问。

在上述场景中，德国 B 公司与 A 公司在德国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的履行地在德国，不能满足第 276 条第 1 款中的六种属地管辖权依据中的任何一种。此时，对“适当联系”原则的考量可以从两种思路展开。

第一，如果将涉制裁纠纷视为单纯的民商事合同纠纷，那么可以从其他“适当”的属地要素出发进行考量。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审理的“浙江省某旅行社诉某邮轮公司返还‘南极游’船票款项”系列案件^{〔18〕}是依据其他“适当”的属地联系确定管辖权的典型例子。该案中，上海某旅行社与某外国邮轮公司签订合同，为浙江某旅行社组团的 46 人购买“南极游”船票。上海某旅行社收到浙江某旅行社付款后向邮轮公司支付了款项，但在款项支付后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旅行无法成行。由于外国邮轮公司以病毒暴发情形是不可抗力为由不予退款，进而导致了纠纷的产生，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可依据“适当联系”原则行使管辖权。

据此，在因制裁外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案件中，六种属地要素之外仍可能存在其他适当属地要素，例如：中国是合同磋商地、关键履行准备行为地或主要结算安排地；中国是相关标的的发出地、最终受损结果地；中国已经就关联交易或平行争议形成诉讼、仲裁或保全程序。这些要素虽未被法条明文列举，但均可在个案中成为“适当联系”的补强依据。

第二，如果将涉制裁纠纷视为追偿侵权纠纷，则可以借鉴“效果原则”（effects doctrine）对结果地联系的解释方法。《反垄断法》（2022 年修正）第 2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都表明，域外行为在境内造成排除、限制竞争结果时，结果发生地可以成为管辖连结点。需要说明的是，反垄断效果管辖与涉制裁追偿诉讼在规范对象和政策目的上并不相同：前者着眼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后者则处理外国公法措施对私人交易的外溢影响。因此，此处只能借鉴其“结果地可作为连结点”的解释方法，不能将反垄断效果管辖整体移植为涉制裁侵权管辖。^{〔19〕}

循此思路，只有当制裁相关行为对中国境内主体造成直接、实质且可预见的民事损害时，效果因素才可以进入“适当联系”的判断。这里的影响既可以表现为原告已实际发生的财产减损，也可以表现为与中国存在高度关联且可合理预见的履约利益落空、担保利益受损或关联交易受阻。^{〔20〕} 最高人民法院在“OPPO 诉诺基亚案”中强调“可合理预见的缔约后合同履行地”，^{〔21〕} 亦说明结果地和履行地的判断并非静态事实，而要结合交易结构和损害实现方式作动态识别。

（二）“适当联系”规则的特殊识别场景

依侵权之诉和合同之诉划分的两种“适当联系”管辖解读方法，可以从法律框架上明确涉制裁纠纷中“适当联系”管辖适用的基础场景。然而，正如前文所述，涉制裁纠纷相较于普通的民事案件，既有可资借鉴的相通场景，也有其特殊之处，尤其在制裁与反制裁的互动实践中，产生了许多管辖扩张的特殊场景，有必要进行总结归纳。

〔1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辖 115 号民事裁定书。

〔1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知民辖终 122 号民事裁定书。

〔20〕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 01 民辖终 962 号民事裁定书。

〔2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7 号民事裁定书。

1. 以特定物项或事项为连结点的管辖

“属事管辖权”（jurisdiction *ratione materiae*）或“对事管辖”（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构成各国国内法和国际法上重要的管辖连结方法。在涉制裁纠纷领域，对特定物项、特定事项的管辖构成了确认管辖最直接明确的方式。虽然这些物项、事项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 279 条的专属管辖范畴，但却属于国家反制裁政策中需要特殊关注的对象。无论是否考虑未来将其纳入专属管辖的范畴，当下都有必要加以重点关注。

当下，各国出口管制规则不断呈现与制裁及反制裁政策相互配合的发展趋势，尤其是针对军民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规则，已成为有效的对外政策工具。从美国对我国的制裁实践出发，近年来美国立法机关一直高度关注我国的高新技术发展，多以“军民融合政策”的借口展开相关进出口管制和制裁措施。在美国国会设立的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U. S. -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向国会提交的历年报告中，均认为中国的“军民融合”战略构成了对美国的重要威胁。如 2025 年报告中认为：“中国的军民融合战略抹消了军事航天活动与民用航天活动之间的界限，使诸如卫星、机械臂以及发射系统等系统和技术，能够同时服务于商业目的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目标。这些系统的两用性质以及国有企业与名义上的私营企业之间界限的模糊，使得难以区分商业创新与军事能力。”〔22〕

面对美国单边制裁，尽管我国政府可以通过《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对实施相应制裁的官员加以制裁，却往往无法触及受制裁企业的交易相对方。而对于这些涉及制裁的国际经贸业务，我国政府往往又不宜直接介入而进行对等的限制，而美国政府却可以直接对交易相对方采取制裁手段。因而，在制裁与反制裁的互动实践中，制裁对象的不对等难题始终对我国反制裁措施落地的实效提出了挑战。

回应这一挑战的有效途径之一即在于构建一个从制裁行政处罚到民事追偿诉讼平滑过渡的结构化法律体系。换言之，应当避免孤立地看待《反外国制裁法》第 6 条中行政性质的反制措施制度与第 12 条中民事性质的追偿诉讼制度。法院作为居中调解、公平审判的角色，相较于行政机关，更能发挥纠纷解决的功效。将涉制裁纠纷的争端解决场域从政府对私人出口活动的行政管制关系转换到私人之间作为合同纠纷相对方在法庭上的诉讼关系，也可以纾解制裁对象的主体不对等难题。

因而，针对某些具备反制裁功能的特殊管制物项或者该外国被告先前存在的反制裁行政处罚事项，可由此作为适当联系依据，确立后续民事追偿诉讼中的管辖权。而从特定物项、事项上对管辖进行制度设计，不仅可以从程序和形式上避免追偿诉讼管辖缺位的情况出现，同时也有利于辅助实现反制裁措施以相称对等的方式落地实施。此外，值得强调的是，两种法律关系中管辖权的程序统一并不意味着实体救济上的统一，制裁追偿诉讼的实体审理仍然需要结合具体民事案情展开分析，也不存在“双重救济”的问题。

2. 以企业控制关系识别被告所属

在涉制裁纠纷中，确定“适当联系”管辖的另一关键要素在于确定企业的“所属”。如前文

〔22〕 U. S.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25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2025-11/2025_Annual_Report_to_Congress.pdf, visited on 11 January 2026.

所述，涉制裁纠纷区别于一般商事纠纷，在企业控制与管理方面亦有所不同，进而导致了制裁实践中确定管辖的方式有所不同。因而有必要厘清不同制裁规则中对企业控制的不同认定方法，从而探讨在应用“适当联系”管辖时可考察的具体要素。

我国《反外国制裁法》第 5 条对相关主体的范围作出了界定，除了该个人或该组织可列入反制清单外，清单还可以包括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以及该人或该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而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简称 OFAC）制裁规则中的“50%规则”则明确，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被 OFAC 列入制裁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 50%或以上股权的实体，无论其本身是否被列入制裁名单，均被视为受制裁实体，其财产及财产权益应被冻结。^{〔23〕}二者的不同在于 OFAC 设立“50%规则”的初衷是为了应对规避资产冻结和禁止交易的行为，更着重于所有权和权益计算而非控制权，^{〔24〕}而我国则更加重视“实际控制”。同时，在执行方式上，《反外国制裁法》中的相关主体并非如美国“50%规则”一般自动被制裁，而是要经过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决定。

更进一步而言，对“实际控制”的衡量方法来源于《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 265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并非官方的管理人员。在《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的背景下，尽管涉制裁纠纷的被告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没有代表机构，但似乎可以考虑借鉴上述制裁实践中的管辖方法，从该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出发，确定企业的“所属”，从而寻找其与中国的“适当联系”。

然而，值得关注的是，在诉讼中对实际控制的识别无论对原告中国企业还是对中国法院而言，都有着一定的难度。^{〔25〕}一方面，企业在与外国企业进行经贸往来时可采取的尽职调查仍然相对有限，完全识别相关人员、组织的难度较大。而另一方面，即使银行等金融机构本身也难以在实践中完全识别上述个人和组织。例如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5 年）第 33 条第 1 款、第 3 款规定，金融机构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只需识别“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信息，并没有被要求识别其他个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信息。而根据该办法第 49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金融机构对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识别仅包括该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而无须识别该自然人担任哪些组织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第 3 条亦将金融机构的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限定于非自然人客户，并未要求金融机构对自然人客户承担识别其对外控制关系的义务。上述规范在当下金融资产与交易普遍数字化的场景下同样适用。^{〔26〕}

〔23〕 See Richard Gordon, *Sanctions Law*, Hart Publishing, 2019, pp. 110–114.

〔24〕 See U. 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s://ofac.treasury.gov/faqs/398>, visited on 11 January 2026.

〔25〕 参见霍政欣：《反外国制裁法释用》，法律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95 页。

〔26〕 参见韩龙、李理想：《金融数字化风险的监管挑战与应对》，载《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3 期，第 109、112 页。

3. 以资金流经中国金融体系作为补强因素

企业实际控制的背后是资产与资金的流动，其同样构成了制裁与反制裁政策中的另一个关键要素，可以由此展开适当联系管辖的特殊设计。《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1 款将“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作为管辖依据之一。从涉制裁纠纷案件执行的角度出发，如果能够识别中国境内的可供扣押财产，当然也就不存在管辖上的难题。例如，在“某海洋工程公司与 S 设备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法院对案涉船舶进行了诉前扣押。然而，在此类涉制裁纠纷中，资金往往是拟由国外流向国内，我国企业作为案件的原告，被告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代表机构，也没有可扣押的财产。在这一场景下，如何从资产流动方面破解管辖难题是需要探讨的问题。

美国通过制裁法规中相对宽泛的概念构造，大大扩张了管辖的范围。从制裁的一般授权法规如《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中的“受美国管辖”，^[27] 到具体制裁规则如《伊朗交易和制裁条例》(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 的实施，以金融制裁方式体现的次级制裁相当典型。凡是涉及通过美国金融体系进行的资金转移或经由位于美国的金融机构或其他美国人的账户、清算或结算系统进行的交易，都被纳入这一范畴。举例而言，2025 年以来，OFAC 以涉伊石油业务为由，对中国数家“茶壶炼油厂”(teapot refinery) 和港口码头运营商实施了一系列制裁。中国炼油厂与伊朗的贸易主要采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 或易货贸易方式，然而即使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只要交易资金流经美资银行，仍可能触发制裁。在某中伊石油交易中双方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但因资金流经摩根大通香港账户，仍然被 OFAC 处以罚款。^[28]

这类被制裁的交易在实践中被称为“U 型交易”(Uturn transaction)，是指由境外银行客户发起、以美元计价的转账，该转账通过美国银行往来账户系统清算后返回境外。OFAC 在其伊朗交易条例修订解释中明确指出，这类交易起始于境外、经由美国金融系统清算、最终仍在境外结束，是美元体系下的典型跨境清算行为。^[29]

诚然，美国基于自身的金融霸权对“U 型交易”展开的次级制裁突破了一般国际法管辖规则的界限，赋予美元清算与金融系统以惩罚性的域外效力。然而，将货币清算或资金流经地作为管辖依据的做法也不可全盘否定。这种做法备受争议的原因仍然主要在于交易的双方都不是美国人，而美国金融机构只是一个中间的管辖连结点，因而被认为与美国的联系并不密切。换言之，在初级制裁中美国以美国银行作为连结点对美国人行使管辖权则相对不具有争议性。因为这一做法虽然同样出于国家的金融管理权力，其对外干涉性却相对较弱，至多被认为构成了国际法上的并行管辖(concurrent jurisdiction)，而不会造成“不当管辖”。

因而，中国法院在确定涉制裁纠纷中的“适当联系”管辖时可以考虑将“资金流经中国金融

[27] See 50 U.S.C. § 1702 (a) (1) (B).

[28] Se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Guidance for Shipping and Maritime Stakeholders on Detecting and Mitigating Iranian Oil Sanctions Evasion*,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934236/download?inline>, visited on 11 January 2026.

[29] Se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May 2024 Amendments to the Cuban Assets Control Regulations*, Federal Register Volume 89, Number 104,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4-05-29/html/2024-11618.htm>, visited on 11 January 2026.

机构”作为推动从“侵权行为地”向“侵权行为效果地”扩张解释的催化因素，或将其视为其他“适当联系”要素加以衡量，具体包括以下情形：合同明确中国为最终收款国，或者经由中国金融系统完成结算。同时，还可以考虑借鉴美国制裁规则中常见的“明知”（knowingly）这一主观要素，避免偶然要素介入其中。若被告明知交易资金将进入中国，且其行为——如中断付款——必然影响中国市场主体，则可以基于适当联系行使管辖权，以灵活的方式回应涉制裁纠纷管辖缺失带来的挑战。

四、涉制裁纠纷中“适当联系”规则的谦抑适用

前述对“适当联系”的扩张识别并不意味着中国法院应对所有涉制裁纠纷一概行使管辖权。相反，“适当联系”规则的建构还必须同步设置谦抑限制，以避免其本身的功能从管辖真空的填补异化为吸纳一切涉外纠纷的概括性理由。尤其是在制裁措施往往牵连多国法院、多层交易关系和不同公法政策的背景下，中国法院对管辖权的行使，既要回应国家利益与中国主体权益受损的现实需要，也要避免因过度竞争管辖而引发平行诉讼，导致协议失灵与程序失序。结合《民事诉讼法》既有制度结构，至少应从司法礼让、程序性排除和更适宜法院三个层面加以控制。

（一）司法礼让下的利益阈值

在未对中国重大利益构成侵犯与威胁的情况下，外国单边制裁措施可能并非指向中国企业，也未对中国的重大实体利益造成侵害。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案件中的某些要素在形式上符合与中国具有“适当联系”的条件，中国法院可能应当根据“司法礼让”原则，不实际行使管辖权。^{〔30〕}这一点直接体现于《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2 款中“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的措辞上，其表明法院在判断是否存在适当联系的基础上，对是否实际行使管辖权具有自由裁量权。这意味着，虽然在立法上我们必须保留对可能影响我国利益的单边制裁措施进行管辖的权利，但在实际操作中，法院应当保持一定的灵活性和适度性。

因此，尽管“适当联系”原则为中国法院提供了灵活的管辖权依据，但在具体案件中，中国法院应当充分考虑案件与中国的实际联系程度，避免因管辖权的过度扩张而引发不必要的外交风险和国际摩擦。特别是在涉及国际敏感问题时，法院应当仔细评估管辖的适当性，确保管辖决定不会损害国家的整体利益。此外，这样的谨慎做法也有助于防止被制裁的目标国企业故意制造与中国的“适当联系”，从而减少滥诉的风险，保护中国法院免受恶意诉讼的困扰。

（二）协议管辖与先诉管辖下的程序性排除

《民事诉讼法》第 28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在这种情况下，法院除应遵循该条款的限制条件即“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外，还应重点审查协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被协议相对方或合同之外的利

〔30〕 参见张美榕：《论我国涉外民商事管辖权“其他适当联系”条款的适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5 年第 2 期，第 195 页。

益相关方（如制裁国政府）胁迫的情形。若协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受到外部压力或胁迫影响，该排除性管辖协议可能因意思瑕疵而归于无效，法院应就协议效力予以审查；认定协议无效或不予适用的，应依据其他管辖规则行使管辖权，而非以协议为由拒绝受理。

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的规定，当一方当事人在外国已先行起诉，且该案件不涉及我国的专属管辖或更为方便的管辖地时，中国法院亦可以决定不行使管辖权。在此情形下，中国法院应考虑到外国法院已先行行使管辖权的情况，并综合判断是否存在进行管辖竞争的合理理由。

（三）不方便法院下的更适宜法院考量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2 条的规定，在排除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的前提下，如果具体案件在国外审理更为方便，中国法院可以拒绝行使管辖权。这一条款为法院提供了在某些情况下不行使管辖权的选择，尤其是在案件涉及复杂的跨国因素时，法院有权考虑案件是否能在其他国家的法院更有效、便捷地处理。^[31] 该条款在反制裁案件的情境下，同样构成了对“适当联系”原则的限制。在涉制裁纠纷中可设如下纠纷场景。德国 A 公司与俄罗斯 B 公司签署了原油进口协议，中国 C 公司则与 A 公司签署了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然而，由于俄罗斯颁布的反制裁规则，俄罗斯法院宣布原油进口协议无效，运输途中的货物被冻结，A 公司因缺乏石油原材料而无法履行与 C 公司的合同，C 公司于是在中国法院起诉 A 公司。在这一场景中，显然 C 公司与中国法院兼具客观的地域联系与可预期的效果影响，足以构成适当联系。然而，纠纷产生的主要事实显然发生在俄罗斯境内，法律适用同样涉及俄罗斯法，在此情形下，中国法院显然并非便于行使管辖权的场所。

综上所述，谦抑限制的适用并非否定中国法院的管辖可能，而是在不触及国家核心利益、中国主体重要民商事利益或明显程序救济利益的前提下，对开放性条款进行校正。只有当扩张识别所揭示的联系事实足够实质，同时上述限制事由不足以排除管辖时，“适当联系”方能成立。

五、涉制裁纠纷中“适当联系”的判断方法

在前述规范基础、扩张识别与谦抑限制之上，涉制裁纠纷中“适当联系”的判断可以进一步归纳为一套可操作的方法。为避免“利益”概念在个案中被任意扩大，法院可依四个步骤展开审查：第一，识别案件是否存在与中国有关的联系事实，如缔约、合同履行、结果发生、物项控制、资金流经，或原告是否在其他法院面临实质性司法障碍等；第二，判断该联系事实所承载的利益层级，分别审查其是否触及国家核心利益、中国主体重要民商事利益或程序救济利益；第三，审查该影响是否具有直接性、实质性与可预见性，防止以过于偶然、间接或事后拼接的因素建立管辖；第四，以司法礼让、协议管辖、先诉和不方便法院等规则作谦抑校正。只有前三步成

^[31] 参见黄志慧：《我国协调国际平行诉讼的立场与方法——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之体系解读》，载《法学研究》2024 年第 4 期，第 213-214 页。

立且第四步不足以排除时，方可认定案件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32〕

（一）国家核心利益与重要民商事利益的识别

首先，就国家核心利益而言，以中国为直接制裁目标，或者在关键能源、通信、航天等战略领域对中国国有企业的制裁措施，通常足以构成较强的管辖利益。在“印尼棕榈油种植园耕作权抵押权”案中，法院即从我国金融机构海外合法权益受损这一角度，认定案件与我国存在适当、必要、合理的联系。〔33〕该案表明，适当联系并不以争议财产位于中国境内为前提，只要案件真实承载了我国主体海外重大经营利益，就可能形成中国法院介入的正当性。

其次，就中国主体的重要民商事利益而言，涉制裁纠纷之所以不同于一般商事争议，正在于制裁这一异常外力打破了原有的交易秩序分配。当制裁直接冲击中国主体在重大跨境交易、关键原材料供应或海外投资中的合法利益时，中国法院有必要通过管辖判断实现一定程度的“再平衡”。但这种再平衡并不意味着凡涉中国企业的案件即当然应受中国法院管辖，其强度仍取决于产业性质、交易规模、案件与中国市场或金融秩序的关联程度。〔34〕

再次，利益识别还应与《民事诉讼法》内部其他管辖规则相协调。即便一方当事人是中国国有企业，如果其与争议的联系主要体现为一般商事利益，而当事人已作出真实有效的排他性管辖约定，且案件在外国审理更加方便，中国法院仍可依第 280 条尊重当事人选择。这说明“国有企业因素”本身并不会自动转化为国家核心利益，仍需结合案件所涉及的具体利益层级判断。〔35〕

据此，在利益强度上，涉制裁纠纷大致可以区分为三种情形：其一，直接触及国家核心利益的案件，应对管辖作相对积极的认定；其二，主要涉及中国主体重要民商事利益的案件，应结合交易结构、产业属性和损害强度作审慎判断；其三，仅涉及一般私益且与中国联系较弱的案件，则不宜轻率援引“适当联系”扩张管辖。〔36〕

（二）金融结算秩序因素的纳入

资金跨境流动既是制裁实施的重要抓手，也是判断中国是否具有实质联系的重要线索。特别是在国际结算、信用证、账户冻结等场景中，资金是否进入中国金融体系、是否以中国为最终收款地，以及中国金融机构是否因此承担合规与阻断的双重压力，都会影响“适当联系”的强弱。

在次级制裁纠纷中，我国金融机构承担着相当的压力。一方面，这些国内银行承担着维持国家跨境结算业务稳定的功能，不可能与美国完全脱钩。在实践中，银行仍然倾向于从合规出发，先暂时遵守美国相关制裁规定。另一方面，尽管《反外国制裁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但该条第 2 款仅规定了私人追偿诉讼制度，并未规定违反第 1 款的直接法律责任，更偏重宣示性意义。同

〔32〕 See Cedric Ryngaert, *The Concept of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A. Orakhelashvili ed., *Research Handbook on Jurisdiction and Immun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5, pp. 50–75.

〔33〕 参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终 842 号民事判决书。

〔34〕 See U. 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Press Releases*,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b0139>, visited on 11 January 2026.

〔35〕 参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陕民终 18 号民事裁定书。

〔36〕 See U. 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Press Releases*,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2546>, visited on 11 January 2026.

时，对于那些并非直接针对中国或中国国有企业的制裁措施，银行显然无法具体判断何为《反外国制裁法》中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从这个角度看，银行依然倾向于先行遵守相关制裁规定。

实践中，已出现中国公民或企业被外国制裁后，国内金融机构出于合规考虑暂停开户、结算或支付服务的现象。这说明，无论最终实体责任如何认定，国内金融机构事实上已经成为域外制裁外溢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传导节点。

然而，无论“歧视性限制措施”的定义范围如何，就主体对象而言，上述金融机构不可避免地构成了《反外国制裁法》第12条中“协助执行”的范畴。相似地，根据《欧盟阻断条例》第6条第2款的规定，欧盟经营者如果因条例附录中所列法律的域外适用而遭受经济损失，有权在欧盟成员国法院对造成损害的代表人和“中介人”（intermediary）提起损害赔偿之诉。这一规定允许法院将执行、协助、传递、结算第三国域外制裁的主体一并纳入被告范围。而就《欧盟阻断条例》的适用而言，在“伊朗梅利银行诉德国电信案”中，欧盟法院法律咨询官首次对《欧盟阻断条例》发表官方意见，认为《欧盟阻断条例》必须被解释为凌驾于允许无正当理由终止此类义务的国内法规则如合同自由原则之上，^{〔37〕}并建议认定伊朗梅利银行与德国电信公司的合同应予以维持。

欧盟阻断法实施的实践似乎表明，即使在与本国无关但涉及本国国民的次级制裁中，欧盟反制裁政策实施的利益也可以超越当事人间的合同自由。而事实上，这一问题的根本仍然在于国家是否意图明确地反对次级制裁及于本国公民的效力。《欧盟阻断条例》第6条第1款清晰地表明，阻断的对象是条例附录中所列的法律。2018年该附录进行了更新，具体列明了美国对古巴、伊朗、叙利亚的相关次级制裁规则。

回到中国的制度环境，虽然我国在总体立场上反对以次级制裁方式将第三国法律效果外溢至中国主体，但在具体反制层面仍呈现出“原则反对、个案回应”的特点。^{〔38〕}因此，在将资金流经中国金融机构作为管辖补强因素时，更稳妥的做法不是将其绝对化，而是结合国家是否已就相关制裁采取明确反对或反制措施来一并判断。

因此，金融结算因素并非独立的当然连结点，而更适合作为判断“适当联系”的补强因素：在初级制裁情形中，如果中国银行、中国账户或中国清算安排直接位于交易链条之内，其与中国的联系通常较强；在次级制裁情形中，则还应进一步审查被告是否明知资金将进入中国、相关损害是否会在中国实现，以及国家是否对该类次级制裁持有明确反对立场。

（三）程序救济利益与最后救济因素

除实体利益外，程序救济利益亦可在边缘案件中发挥补充作用。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谓的“最后救济”并不意味着在第276条之外另设一项独立的必要管辖制度，而是指在解释“适当联系”时，应将中国当事人是否可能陷入实质性无救济状态作为辅助判断因素。一般认为，

〔37〕 参见漆彤：《欧盟〈阻断法〉的适用困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以伊朗梅利银行诉德国电信案为例》，载《财经法学》2022年第1期，第183、185-186页。

〔38〕 参见外交部：《关于对美国军工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载外交部网站2024年5月22日，https://www.mfa.gov.cn/web/wjlb_673085/zfxgk_674865/gknrlb/fzcqdc/202405/t20240522_11309756.shtml，2026年1月11日访问。

必要管辖 (forum necessitatis) 通常是指本无裁判管辖权的法院, 为避免原告被完全剥夺诉诸司法的机会, 在案件与法院地存在最低限度联系时例外行使管辖权。^{〔39〕} 它的理论意义在于防止“拒绝司法”, 为当事人保留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40〕} 而在我国现行法框架内, 必要管辖并未被单独明文规定。^{〔41〕} 因此, 与其将其作为与“适当联系”并列的独立依据, 不如将其理解为解释第 276 条第 2 款时的补充性依据: 当既有连结点十分薄弱, 但原告在其他法院确难获得基本救济时, 中国法院对“适当联系”的判断可以适度吸收其精神。

据此, 程序救济利益的引入必须保持克制。其核心问题不是外国法院是否会作出有利判决, 而是原告是否在事实上或法律上难以获得基本、公平和及时的司法救济。若外国法院已经正常受理并审理案件, 仅因结果不利于中国原告, 显然不能当然推导出中国法院应重新通过“适当联系”行使管辖权。某些国家在大规模制裁背景下确曾借助必要管辖或反制裁专属管辖扩大本国法院权限, 但这类做法更多体现特定政治经济环境下的非常态安排。其比较法启示在于说明“无救济风险”可以成为考虑因素, 而不在于直接复制他国的特别制度。^{〔42〕}

就上述问题, 笔者认为更为稳妥的做法是, 将“事实上的无法起诉”纳入程序救济利益的审查。例如, 若中国当事人因制裁而面临现实的人身自由风险或资产冻结导致无法进入外国诉讼程序, 或者外国法院事实上不可能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救济, 则中国法院可以在最低限度联系存在的前提下, 更积极地评价“适当联系”。因此, 最后救济因素在这一规则建构中仅具兜底和补充意义: 它不能替代连结事实, 也不能绕开第四部分所述的谦抑限制, 但在其他联系因素较弱而“无救济风险”明显的个案中, 它可以帮助法院说明为什么仍应将案件纳入“适当联系”的适用范围之内。

六、结 论

综上, 对涉制裁纠纷管辖中的“适当联系”, 既不能将其局限于《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第 2 款的兜底性表述, 也不宜将其理解为便于扩张管辖的概括性授权。将其置于涉制裁纠纷的制度语境中考察, 可以看到这一规则至少承担两项功能: 一是在传统连结点不足以覆盖制裁外溢损害时, 通过合同、侵权、特定物项、企业控制、资金流动等联系事实, 识别案件与中国之间是否存在真实而具体的关联; 二是在联系已经显现后, 再借助司法礼让、协议管辖、先诉和不方便法院等制度, 对管辖权的行使保持必要节制。

就具体适用而言, 与其笼统诉诸“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 不如将利益分析收束为国家

〔39〕 参见邹国勇:《国际民事诉讼必要管辖制度的学理阐释与司法适用》, 载《国际法学刊》2025 年第 1 期, 第 43、45 页。

〔40〕 See John P. McEvoy, *Forum of Necessity in Quebec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 c. Q. art. 3136, 35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61, 90 (2005).

〔41〕 参见黄志慧:《我国涉外民事诉讼必要管辖权制度的体系定位与规范阐释》, 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4 期, 第 49、55 页。

〔42〕 See *Ural Transport Machinery Construction Company JSC v Pojazdy Szynowe PESA Bydgoszcz Spolka Akcyjna*, Supreme Court of Russian Federation, <https://kad.arbitr.ru/Card/99ce7aa2-7f06-4615-baa5-94473b980771>, visited on 21 June 2025.

核心利益、中国主体重要民商事利益和程序救济利益三项，并依次审查相关影响是否具有直接性、实质性与可预见性。其中，程序救济利益只能作为补充性因素发挥作用；必要管辖的比较法经验，也仅能为第 276 条第 2 款的解释提供启发，不能脱离联系事实另行成立独立的管辖依据。只有在联系事实足以承载前述利益，且谦抑限制不足以排除中国法院受理时，才可认定案件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如此，既可为反制裁私人追偿诉讼提供较稳定的程序入口，也可在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中国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降低平行诉讼与国际摩擦风险，推动我国涉外民事管辖规则向更精细、更可操作的方向发展。

Abstract: The “appropriate connection” rule introduced in Article 276 (2) of China’s Civil Procedure Law as amended in 2023 provides a new jurisdictional basis for Chinese courts to handle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particularly disputes involving sanctions. Compared with general foreign-related disputes, sanction-related disputes feature pronounced extraterritorial effects, complex interest structures, and elevated relief risks. Merely interpreting “appropriate connection” as a supplement to existing connecting points cannot adequately address the institutional needs of such cases. A more appropriate interpretive path is to understand it as a rule structure encompassing connection identification, interest balancing, and exercise restraint. In identifying connections, contracts, torts, specific items, corporate control, and capital flows may all serve as jurisdictional links between cases and Chinese courts; in restriction, doctrines such as judicial comity, choice-of-court agreements, *lis pendens*, and *forum non conveniens* should function with restraint; in determination, courts should assess national core interests, important civil and commercial interests of Chinese subjects, and procedural relief interests, in light of directness, substantiality, and foreseeability. This approach can both strengthen the regulatory supply of Chinese courts in handling sanction-related disputes and prevent “appropriate connection” from being generalized into a catch-all justification for jurisdictional expansion.

Key Words: economic sanctions, appropriate connection,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state interests

(责任编辑：肖 芳)